

DIC EXPO 2023

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2023年8月29-31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商手册

主办方: CODA

承办方:  Licheng Exhibitions
励程展览

联合主办:  CEMIA  日经BP  KDIA
Korea Display Industry Association



www.dicexpo.com

目录

第一章 展会各项时间节点	1
第二章 展览基本信息	3
第三章 重要联络信息	4
第四章 展商须知	5
第五章 展览会日程安排	6
第六章 展览会守则	6
第七章 展馆交通	11
第八章 展台搭建服务	14
第九章 设施租赁	24
第十章 货运服务商	29
第十一章 展会推荐酒店资料	34
第十二章 展会推荐现场翻译及礼仪服务申请表	35
第十三章 展览会宣传广告	36
第十四章 防疫须知	37
第十五章 表格回执	38
表格 1: 会刊及展台楣板信息登记回执	40
表格 2: 参展商证件收集表	40
表格 3: 展商展前宣传服务材料收集表	41

欢迎词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DISPLAY INNOVATION CHINA），为帮助您做好各项展前准备工作，我们特意编写此《参展商手册》。本手册将为您提供顺利参展的重要信息，请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相关内容。如果本手册已做出说明，因您没有阅读或没有执行而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遗憾。以下展馆及主办方规定未在本手册中涉及的条款，请另行沟通执行。

请您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相关表格，并务必于每份表格上注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给表格顶部的指定负责人。若逾期超过截止日期，我们将不能保证提供该项服务，由此引起的加急费用和其它损失将由贵司自行承担。如您在参展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和要求，请参考本手册所列展览相关人员通讯录进行联系。

本届展会已得到海内外知名企业的鼎力支持，数万名专业观众将莅临现场参观，是贵司宣传品牌形象和前沿技术产品的首选平台，您可以借此寻找商业伙伴，深化客户关系和拓展全球市场。

更多展会信息请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浏览：www.dicexpo.com。

如有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上海励程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5709 1891

邮箱：sunny.zhang@dicexpo.com

DIC EXPO 2023组委会

2023年5月

第一章 展会各项时间节点

❖ 请您认真阅读，并在截止日期前办理各种手续及提交各种资料。如有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展前报馆期（8月3日之前）			
可入场人员	日期	工作时间	安排
无	8月3日	/	光地展位报审装修图\提交报馆资料
无	7月28日	/	标准展位提交门楣信息\报馆资料
8月3日发送至主场搭建商指定邮箱：haiboshow@163.com 以便获得相应的服务			
布展期（8月27-28日）			
可入场人员	日期	工作时间	安排
光地展位参展商及施工人员	8月27日	09:00-20:00	a. 请至 DIC 展商报到处（展馆3号入口厅）报到 \ 搭建 \ 布展 b. 施工证现场补办地：南广场制证中心
	8月28日	09:00-22:00	
标准展位参展商	8月28日	09:00-22:00	到 DIC 展商报到处（展馆3号入口厅）报到 \ 布展
检查监督人员	8月28日	09:00-22:00	消防安全验收
备注：布展期间如有加班需求请在当天 15:00 之前到展商报到处，填写申请表并承付相应费用。			
展览期（8月29-31日）			
可入场人员	日期	工作时间	安排
参展企业工作人员	8月29-30日	09:00-17:00	可提前半小时于 08:30 开始进场准备
	8月31日	09:00-15:00	
专业观众/媒体	8月29-30日	09:00-17:00	公开展览
	8月31日	09:00-15:00	
撤展期（8月31日）			
项目	日期	工作时间	详情
参展商	8月31日	15:00	准备撤展
		15:00-21:00	展品及个人财产打包
搭建商及施工人员	8月31日	15:00-21:00	展台结构及电气安装的拆除，垃圾运离
备注：布撤展期间如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须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当天下午 3 点前到大会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并缴纳加班费，延时加收 50%附加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加班费收费标准：晚 6 点到 10 点期间人民币 2000 元/展位/小时，超出时间加班翻倍。合同期外加倍。			

标准展位**必填**表格截止日期核对表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2023）	收件人	备注
1	会刊及楣板信息登记表	7月28日	DIC组委会	必填
2	参展商证件收集表	8月4日	DIC组委会	必填
3	展商展前推广资料收集表	合同签约后立即	DIC组委会	必填

光地展位**必填**表格截止日期核对表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2023）	收件人	备注
1	会刊信息登记表	7月28日	DIC组委会	必填
2	展商证件收集表	8月4日	DIC组委会	必填
3	展商展前推广资料收集表	合同签约后立即	DIC组委会	必填
指南1	特装展台搭建报图手续	8月3日	官方指定主场搭建商	必填
指南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8月3日	官方指定主场搭建商	必填
指南3	展台搭建及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8月3日	官方指定主场搭建商	必填
指南4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8月3日	官方指定主场搭建商	必填

光地/标展**可选**服务截止日期核对表

序号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2023）	收件人	备注
1	租用额外家具及电器设施表	8月3日	官方指定主场搭建商	可选
2	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	8月3日	官方指定主场搭建商	可选
3	租用综合设施项目申请表	8月3日	官方指定主场搭建商	可选
4	货运服务	8月4日	官方指定货运公司	可选
5	展会推荐酒店列表	8月4日	官方指定酒店代理	可选
6	展会推荐现场翻译申请表	8月4日	官方指定酒店代理	可选

参展商报道流程

参展单位携带参展合同或者公司名片→到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证/展会资料→进入展馆

参展商报到处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东入口厅 DIC显示展-展商报道处

参展商撤展流程

到主办单位办公室→申请领取放行条→参展单位填写并签章确认→展馆放行

第二章 展览基本信息

一、展览名称

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DISPLAY INNOVATION CHINA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CODA）
联合主办：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商会、韩国显示产业协会、日经BP
独家承办单位：上海励程展览有限公司

三、展览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3-N5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电话：021-2890 6666
邮箱：info@sniec.net

四、展览开放日期及时间

2023年8月29日 09:00-17:00（星期二）
2023年8月30日 09:00-17:00（星期三）
2023年8月31日 09:00-15:00（星期四）

五、布撤展日期

布展期：2023年8月27-28日
撤展期：2023年8月31日

第三章 重要联络信息

一、主办方联系

主办单位：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付女士

手机：136 8309 4957

电话：010-5716 1800

邮箱：fujia@coda.org.cn

二、展览独家承办方：上海励程展览有限公司

张女士

手机：186 2117 0962

电话：021-5709 1891

邮箱：sunny.zhang@dicexpo.com

三、大会指定官方搭建商：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白玉兰环保广场3号楼401

手机：13564063679

电话：021-6568 5037

邮箱：haiboshow@163.com

联系人：张苏平

四、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369号现代广场1号楼2005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124 0090

联系人：刘昂

五、大会指定酒店预订服务商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露 13564372191、徐薇薇 13761531951

电话：400 114 8966

邮箱：dyy@mxydt.com

PC 预订链接：<http://www.dicexpo.com/index.php?a=lists&catid=36>

第四章 展商须知

1. 特装展台设计基本要求

项目	要求
高度要求	单层光地 36 平方米（含）以上限高 4.4 米；双层展位限高 6 米 （宽度不得超过租用面积，不得占用中间通道及其空间，展位顶部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30%）
消防要求	展位应按照每 50 平方不少于 1 套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双层展台，必须配置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二层结构面积，至少每 24 平米一个
用材要求	所有搭建用材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阻燃难燃材料，设计图纸上须明确注明搭建材质；禁止使用弹力布，其它材料也必须涂上防火涂料方可进行搭建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含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需加盖搭建商鲜章，营业执照要求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内容，注册 3 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2. 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展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3. 赠品、宣传资料的派发限于本展位内，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
4. “易拉宝”广告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如有广告需求，请提前联系组委会。
5. 音响设备的音量使用必须控制在 65 分贝以内。禁止参展单位使用产生噪音及对其它单位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6. 展览期间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组织机构将向参展单位收取本展位费的一倍作为处罚罚金。
7. 展品撤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 点开始，展品放行条请于 8 月 31 日下午 2 点到主办单位办公室领取。请严格遵守撤展时间，妥善安排行程，不得提前或退后。
8.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以免丢失。
9. 展会组委会责任限度
 - (1) 对于确由展会组委会的责任，造成参展者的不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参展者交给展会组委会所有费用的总额。
 - (2) 为本展会提供服务的展馆提供商、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公司、展品运输代理公司和会务服务公司都是独立的，因与他们相关的责任所导致对参展者不利，展会组委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加班事项
 - (1) 布撤展期间，如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须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当天下午 3 点前到大会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并缴纳加班费，延时加收50%附加费。

第五章 展览会日程安排

布展时间		
2023 年 8 月 27 日	09:00-20:00	特装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报到/领取胸卡
2023 年 8 月 28 日	09:00-22:00	特装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报到/领取胸卡
2023 年 8 月 28 日	09:00-22:00	标摊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报到/领取胸卡
开放时间		
2023 年 8 月 29-30 日	09:00-17:00	展览会开放，参展商可提前半小时入场
2023 年 8 月 31 日	09:00-15:00	
撤展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00-21:00	参展商及展品、搭建物料、垃圾等撤离。

1.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须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之前送达展馆、拆箱并标明空箱以便存放。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在稍后开始铺设走道地毯。展位须在 8 月 28 日晚 10 点前搭建、布置完毕。如果展品已运达，但展位未能于上述时间前搭建完毕，主办单位有权替参展商搭建该展位或将展品移出展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2. 所有申请光地展位的参展商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晚 9 点前完成展位的拆除工作，并将搭建材料及废弃物运出展馆。

第六章 展览会守则

一、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二、一般规则

1. 在一般情况下，参展商获准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预备，并在以下时间离场：8 月 29 日-30 日下午 5 点前，8 月 31 日晚上 9 点前。
2. 参展商：基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商须于布展展会期间及撤展时配戴参展证。请填写参展商证件申请表格申请。请注意，十八岁以下之人士不可进场。
3. 观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请提醒所邀请的买家勿结伴十八岁以下人士进场；
4. 搭建商/承运商：所有搭建商/承运商须于布展及撤展时配戴工作通行证。并须在 7 月 21 日前通过登录场馆网上办证系统进行施工人员信息录入，详情将主场运营商公布。
5. 展馆网址：www.sniec.net

三、联合参展

1. 主办单位接受与参展商有联合经营或属于海外总公司/在中国的经销商/合资伙伴/代表处等关系的企业共同参展，须报名时递交联合参展申请函及相关材料，且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
2. 获批的联合参展须办理应有的参展手续；
3. 任何未展前报备且获批的联合参展，一律视作无关拼展，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该企业参加展览会，并对于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害对该企业保留索赔及惩罚的权利；
4. 禁止无关拼展。

四、展品运送

主办单位不会代参展商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它物品；参展商必须指派其公司代表在展位内等候货物运抵，所有直接运往展位的展品必须清楚列明其有关数据。

五、展品销售

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内进行现场销售展品。

六、展品撤除

1. 参展商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 点后方可撤除展品。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2. 任何于以上时间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
3. 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七、危险情况

1.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2. 不可于展览馆内使用没有灯罩的电灯，或易燃及爆炸性物品；
3. 不得在展览馆内使用明火作业；
4.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5.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单位的指定地点；
6.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7.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有碍甲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8. 在特殊情况下，须为危险品涂上防火漆油，并取得政府保安及防火部门的批准，方可在展会其间使用上述物品；
9. 于室外悬挂气球，必须预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10. 主办单位可按防火部门的指引，发布其它有关规定。

八、压力容器

1. 未经过主办单位允许，禁止使用压力容器；
2.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氩、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
3.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位置；
4.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九、安保问题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基本安保，但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其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如有失窃，主办单位恕不负责。场内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十、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1.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2. 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3.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4.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十一、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1.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2.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3.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4.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
5.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6.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十二、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十三、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未经过主办单位允许的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

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联络。

十四、电力供应

1.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全权负责。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所需的照明及电力装置；
2.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如变压器及转换器等器材；
3.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4.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5. 每个插座只可插上一个插头连电线；
6. 不可使用万能插头；
7. 不可使用闪光或荧光灯；
8. 展览会照明装置事宜及其它细则：
 - 1) 展商可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每个插座只可连接一部电器。参展商不可用展台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2) 参展商必须使用预装储电之灯箱作电力接驳工程，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查询有关价格及安排；
 - 3) 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 点。如展台需要延时供电，请于 8 月 31 日 12 点前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并填写申请表格。

十五、知识产权

1. 总则

- 1) 为维护博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 2) 本办法作为附件,是主办方和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自觉遵守本办法并受其约束。
- 3) 参展单位应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展商对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应尽严格注意义务,不得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并承诺承担主办方可能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 4) 参展单位应当备好有关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材料,以备检查;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在展会开始三十日前向展会组委会备案。
- 5) 参展单位在参展项目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 6) 自觉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先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

参展。

- 7) 参展商应当接受法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展会登记部门、展会举办方的监督、检查、处理。
- 8) 为保障展会的顺利进行和保护广大参展商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组委会均有权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对参展单位的资格、展品、宣传品及参展期间的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并有权依据有关规定/ 约定或展会的宗旨提出相应的修改或整改意见，或作出调整或取消参展的决定，参展单位应予配合与服从。
- 9)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以吵闹、殴打、聚众、围攻示威、抗议、张贴标语等任何有损展会顺利进行的不当方式寻求解决，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主办单位协调，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10) 在展览会现场，一旦发现有违反专利行为，主办单位有权责令侵权参展单位清场。所有专利纠纷应由参展单位自行解决。
- 11) 在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照相、摄像或录像、资料可自行存档。

2. 投诉及处理

1. 投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被授权人；
- 2) 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版权证明、商标注册证、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权利证书的法律状态证明等；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2. 责任

- 1)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知识产权机构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组委会强制执行，由被投诉人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知识产权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不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参展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参展单位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行为负责，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将视为参展单位的行为。投诉时，双方均需对所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及涉案物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因一方提供的材料或物品不真实而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过错方向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流程



特别提醒：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离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十六、不可抗力的情况

主办单位可能基于在无法控制的情况（如自然灾害、疫症、政府实施的指令等）下缩短、延长或延期举行展览会。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因此遭受的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均无法负责。如遇此情况，主办

单位将视实际情况而定考虑退回参展商所付的全额或部分参展款项。

第七章 展馆交通

一、交通指南

展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3-N5 号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展馆旁地铁站：7 号线花木路站



二、乘坐飞机：

1. 从浦东国际机场出

- 1) 出租车：单程约 35 分钟（途径机场高速），车费约 120 元；
- 2) 磁浮列车：仅 8 分钟；单程 50 元（如出示机票或使用上海交通公交卡，单程 40 元）；往返 80 元；
- 3) 大巴：机场五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至展馆 3 号东入口大厅，单程约 50 分钟，车费 16 元；
- 4) 地铁：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至展馆 3 号东入口大厅，单程约 60 分钟，车费 6 元。

2. 从虹桥机场出发

- 1) 出租车：单程约 50 分钟，车费约 120 元；

- 2) 地铁：乘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7号线至花木路站至展馆3号东入口大厅，单程约60分钟，车费6元。

3. 交通服务电话

上海机场服务热线：021-96990

上海磁悬浮服务热线：021-2890 7777

三、乘坐火车：

1.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 1) 出租车：相距约17公里；约30分钟；车费约60元；
- 2) 地铁：可乘1号线至人民广场站或4号线至世纪大道站下，换乘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7号线至花木路站至展馆3号东入口大厅；约50分钟；车费4元。

2. 从上海南站出发

- 1) 出租车：相距约20公里；约30分钟，车费约70元；
- 2) 地铁：可乘1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7号线至花木路站至展馆3号东入口大厅；约55分钟；车费5元。

3. 从虹桥火车站出发

- 1) 出租车：相距约30公里；约50分钟；车费约110元；
- 2) 地铁：乘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步行或换乘7号线至花木路站至展馆3号东入口大厅；约65分钟；车费6元。

四、乘坐地铁：

1. 乘坐地铁至7号线【花木路站】，可直接至展馆3号东入口大厅。
2. 上海地铁服务热线：021-6437 0000

五、乘坐公交：

1. 多条公交线路途经展馆，附近设有站点：989区间、大桥五线、大桥六线区间
2. 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1路、机场五线、975、976等。
3. 上海公交服务热线：021-1608 8160

六、乘坐出租车/自驾：

1. **出租车**：乘坐出租车直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3号东入口大厅；
2. **自驾车**：展馆位于龙阳路、罗山路交汇处，易于通行。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可直达。

七、泊车服务

停车位：展馆共有4,603个车位供客人泊车。

停车费为8元/小时，单日64元封顶（仅适用于小轿车等轻型车辆）。



金山铁路示意图



注：换乘金山铁路需出站重新购票或刷公交卡，不享受连续计费。



温馨提示
 乘客持公交卡可在出站后30分钟内，在下列车站，进行一票换乘，享受连续计费；单程票请重新购票。
 1: 上海火车站(1号线、3号线、4号线)
 2: 南京西路(2号线、12号线、13号线)
 3: 虹桥2号航站楼(2号线、10号线,其中:仅2号线往浦东国际机场方向与10号线往新江湾城、航中路方向可站内换乘)
 4: 长清路站(7号线、13号线)

本图经变形处理，不反映真实地理信息。 版本号:20171120

第八章 展台搭建服务

大会主场指定承建商：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白玉兰环保广场3号楼401

手机：13564063679 电话：021-6568 5037

邮箱：haiboshow@163.com 联系人：张苏平

标准展位装饰制作或简易装修请联系：周小姐：021-6567 7157

一、标准展台

1. 单个标准展台面积：9 平方米（即 3 米宽 × 3 米长）；
2. 标准展位楣板字，主办方会统一制作，参展商也可自行根据自己需求自费制作；
3. 标准展位所包含物料，数量将根据展位大小有所增减；
4. 如您有其它额外家具或是设备需求，请自行联络官方指定搭建商进行自费租赁；
5. 标准展台参展商如需搭建成特装展台，需参照本《参展商手册》所要求的光地展台搭建需求，报备主办方，且在规定时间内向官方指定主场承建商提交展台报审资料并缴纳相关报审费用。

（一）普通区标准展台包含物料：

√ 三面围板	√ 废纸篓 1 个
√ 椅子 2 把	√ 咨询桌 (0.75 米高) 1 张
√ 阻燃地毯 9 m ²	√ 长臂射灯 2 盏
√ 公司楣板 1 块	√ 插座 220V/500W 1 个

（二）品牌区展台包含物料：

√ 三面围板	√ 玻璃圆桌 1 张
√ 公司楣板 1 块	√ 黑皮椅 3 把
√ 阻燃地毯 9 m ²	√ 废纸篓 1 个
√ 咨询桌 (0.75 米高) 1 张	√ 长臂射灯 4 盏
	√ 插座 220V/500W 1 个

（三）标准展台注意事项：

1. 参展商如欲租用上述表格内未有刊出之物品或服务，可直接填写展具租赁表并在 2023 年 8 月 3 日前发送至主场承建商指定邮箱：haiboshow@163.com 以便获得相应的服务。
2. 标准展位上下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不得损坏或私自撤改展位，不能在展板上打入钉子、螺

丝或者钻孔；如需粘贴画面，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布基胶，不允许使用其他粘胶物，严禁使用油漆、泡沫双面胶、纸质双面胶、不干胶、透明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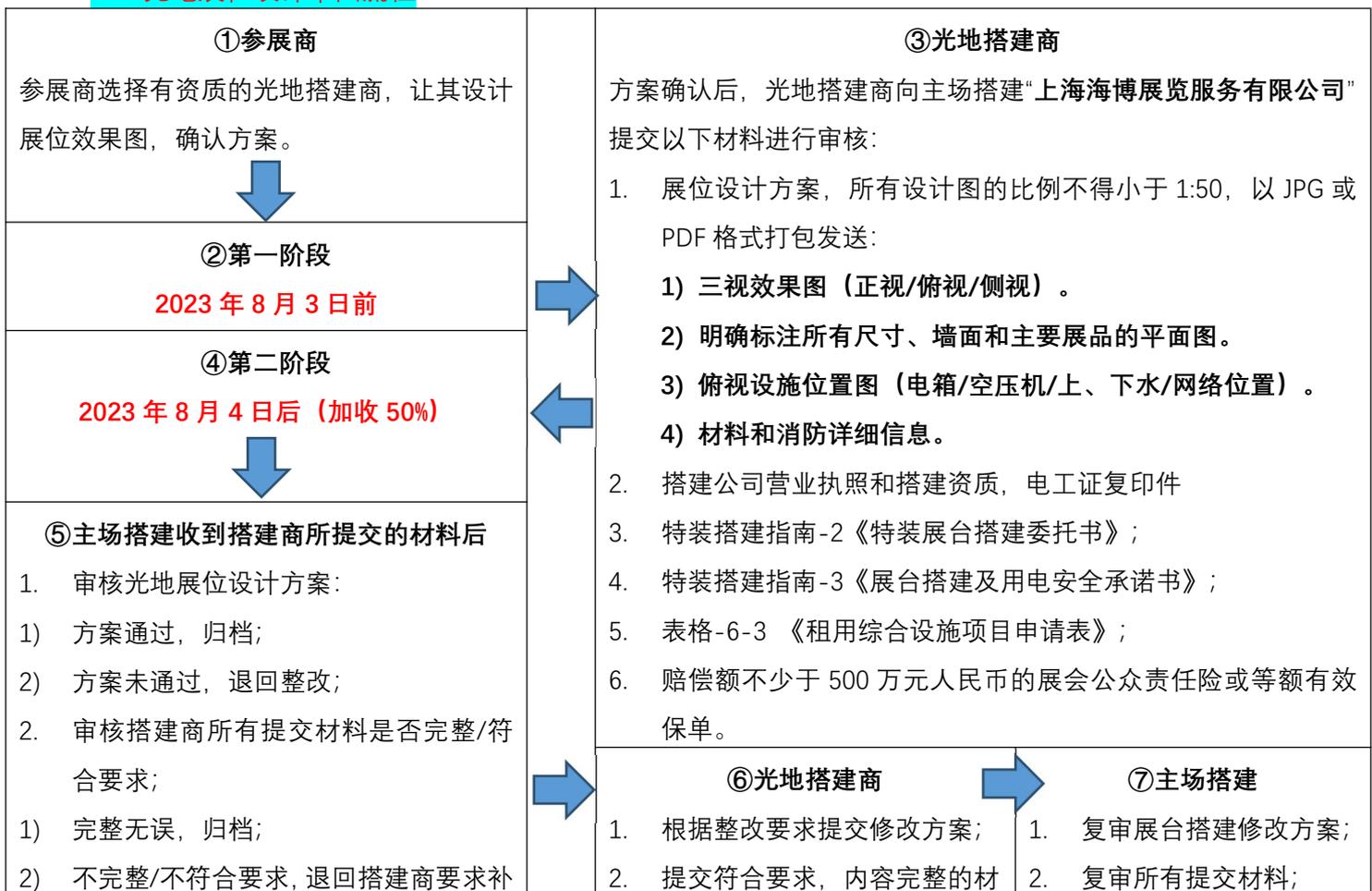
3. 展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大功率的照明灯具。如参展商须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备的位置（如射灯），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前将注有清楚显示的展位设计图连同清晰的指示交予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逾期通知将不获处理。
4. 未经许可，不能在展位内私自进行内部结构装饰装修。
5. 如有违反规定之行为造成财产损失，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照价赔偿及给予相应处理。
6. 参展商必须注意展览会之举行时间。于展会期间内，所有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
7.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的特别批准，否则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展览会期间撤离展位或撤离展品。展台及展品亦不得于展览会结束前拆卸。

二、光地展台

1. 光地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 (1) 单层光地 36平方米（含）以上**限高 4.4米**；双层展位限高 6米；宽度不得超过租用面积，不得占用中间通道及其空间，展位顶部不得封顶。
- (2) 审核图纸包括：施工平面尺寸图、标有尺寸的展台正、侧面图纸、整体效果图、正确的电路位置图、公司营业执照及电工证书复印件等。

2.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p>充完整；</p> <p>3. 审核“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申请”，发付款通知书，交清租赁设施费用、管理费及押金。</p>	<p>料；</p> <p>3. 在截至日期前缴纳预订设施费用、管理费和押金。</p>	<p>3. 确认订单款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⑧光地搭建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1. 2023年8月26-27日，前往展馆北广场制作中心办理进馆手续；</p> <p>2. 领取施工证：人民币50元/人，凭押金单以及实名认证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搭建工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实名认证需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详见施工证办理流程）；</p> <p>3. 凭押金单办理《卸货区车辆通行证》：人民币50元/张，押金300元（单次进出卸货区，含90分钟卸货时间）；布展前一周，货运车辆司机还须申请《轮候证》（详见货运车辆交通信息）。</p> <p>注意：请在进馆前，电汇搭建押金/管理费/设施预订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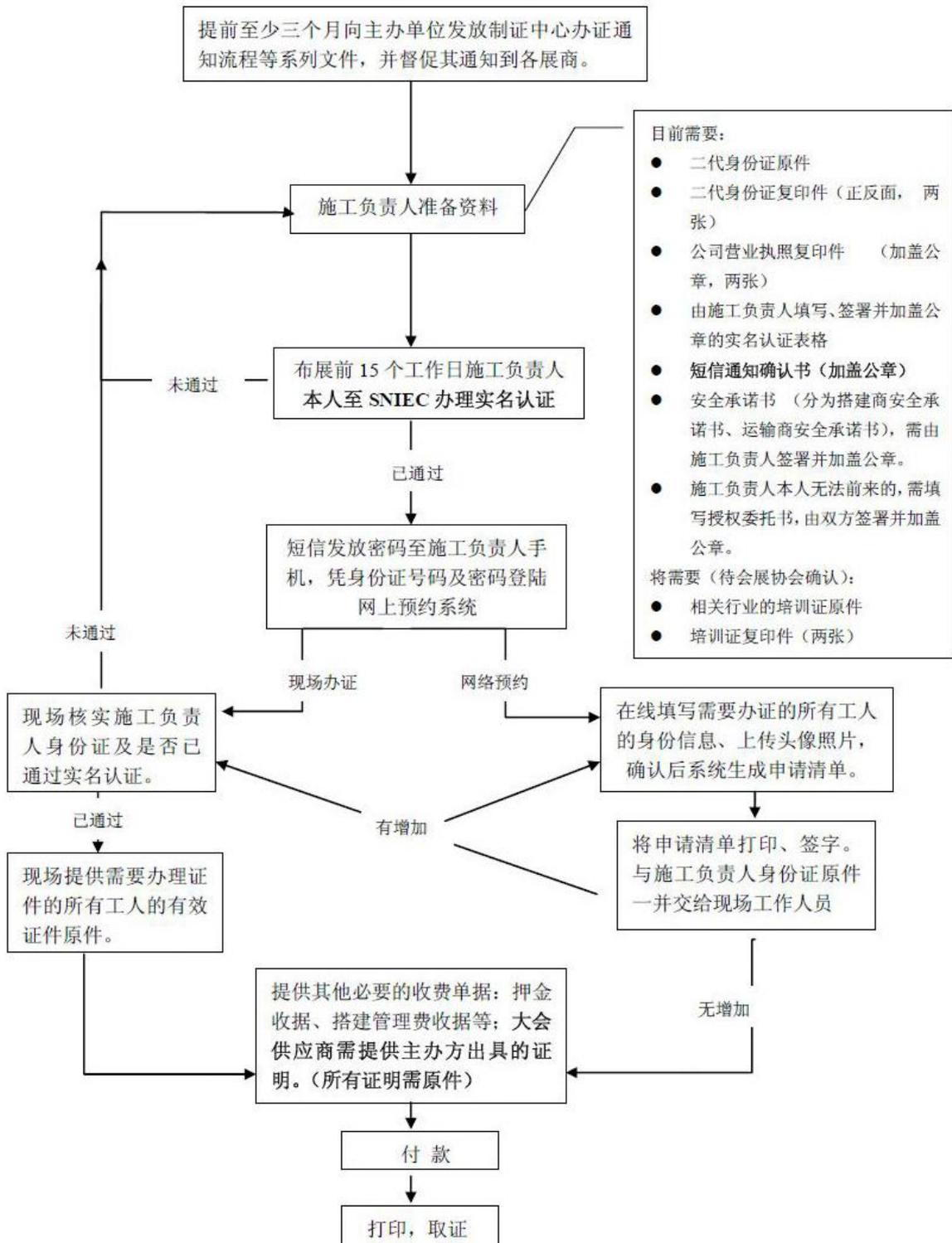
3.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Co., Ltd.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三、大会推荐特装搭建商

为了展览馆搭建特装的安全及用料准确和标准化，特装展位必须由主场搭建方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场搭建。经主办方多层审核，以下几家公司具备一定的展台设计搭建资质，可供选择。

上海经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 18621170960（同微信） 丁凯 18916486414（同微信）
李琳 19916562790（同微信）

上海鼓斯展览展示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文文 13020234585（同微信） 刘 斌 13122695008（同微信）

上海映展展览服务中心

联系人：冯娟娟 13391287260（同微信） 张 浩 13262877867（同微信）

上海汪雁展览服务中心

联系人：艾启红 13122660820（同微信） 张 静 19145609486（同微信）

上海喜紫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旭 18616858230（同微信）

上海世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杰 186 1612 2980 祝盼 183 2155 8528
电话：021-3928 3186、021-5984 5120

上海易图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遵鹏 136 6188 5409 李欣冉 186 1610 2162
电话：021-5485 3951

上海敖广展览策划有限公司（AGE）

联系人：董娟 138 1893 4801 程昌盛 138 1665 2324
电话：021-5899 6217

四、特装搭建指南1：特装展台搭建报图手续（由展台承建商填写提交）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揽本次展览会的特装展台搭建报图手续，以便对光地展台的设计、结构、施工、及拆除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监督。

1. **场地管理费**：按 40 元/平方米收取；
2. **审图费用**：展台限高 4.4 米以下，54 m²及以下：200 元，55-150 m²：300 元，151 m²以上：400 元。超高请单独联系主场承建商。
3. **展台保险费**：由主场承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收，收费保准如下：54 m²及以下：300 元；55-150 m²：400 元；151 m²以上：500 元。
4. **光地展台进馆报图手续**：
 - (1) 室内光地展台搭建限高**4.4米**，审核图纸包括：施工平面尺寸图、标有尺寸的展台正、侧面图纸、整体效果图、正确的电路位置图、营业执照及电工证书复印件等；
 - (2) 参展商租用光地摊位的搭建必须使用具有施工资质认证的搭建商，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办理施工手续时同时缴纳场地押金20000-40000元不等（**100平方米以下20000元，200平方米以下40000元，依此类推**），展台装修、搭建必须设计合理、牢固可靠、安全无事故。所有场地押金单原件须在展台清理干净后凭保洁保安盖章签字后于当天在指定的地方上交，如不交或遗失将从押金里扣除500-1000元不等的罚款，展台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原账户退还（请将款项汇款至指定的基本账户，汇入私人账户将视作无效!）
 - (3) **搭建商如果需加班，必须在当天下午 3 点前向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逾期将加收50%附加费；加班费收费标准：18:00-22:00：人民币2000元/展位/小时，额外加班翻倍。
5. 所有光地展位都必须投保，其投保单位必须包括：
 - (1)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
 - (2)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
 -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
6. 光地展台每36平米必须申请1个灭火器，以此类推；
7. 展会开幕前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请将特装搭建指南表格1-3全部填写盖章回传。否则将不予办理 其他业务。感谢您的配合！

以上条例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请签字盖章回传到E-mail: haiboshow@163.com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委托搭建商：_____ 建商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已详细阅读《光地展台搭建报图手续》，并了解安全施工对展台搭建的重要性，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特装搭建指南2：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回传至：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E-mail: haiboshow@163.com

联系人：张苏平 13564063679

参展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座机电话：		邮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我公司为_____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特装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队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六、特装搭建指南3： 展台搭建及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及承建商填写提交)**截止日期 2023年8月3日**回传至：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E-mail: haiboshow@163.com**参展商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展商手册》的全部内容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览馆展览会用电安全须知》。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后续《展前重要通知》及现场《报到资料》中所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搭建方面，我司将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资质的承建商进行展台搭建、管理及维护。我司承诺自觉管理和监督承建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规定和《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展台设计和施工。若我司自行搭建展台，则自行承担承建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我司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和指示，保证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在展前对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对于展台机械操作施工及结构安全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参展商公司名称及盖章：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承建商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展商手册》的全部内容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览馆展览会用电安全须知》。保证具有布展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相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

自签订本责任承诺书起，我司将自动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和服从大会及展馆的各项规定、管理和指示，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览期间（布展和撤展）的展台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承建商公司名称及盖章：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七、特装搭建指南 4：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填写提交）

截止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 容	罚款额度 (RMB)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2000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 5000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	2000 ~ 5000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上海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2	向馆内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	2000 ~ 5000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1000 ~ 2000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	1000 ~ 5000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1000 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5000 元。	1000 ~ 5000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 5000 元。	1000 ~ 5000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000-2000 元。	1000 ~ 2000
19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000 ~ 5000
20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 200 元罚款。	200 元/人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格 Email 至：上海海博展览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6568 5037	传真：021-65685015	
邮箱：haiboshow@163.com	联系电话：13564063679	联系人：张苏平

第九章 设施租赁

一、租用额外家具及电器清单

注：如有需求，请于2023年8月3日前直接联系海博展览。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电话：021-65685037 邮箱：haiboshow@163.com 联系人：赵小姐 胡小姐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H-01	问询桌 (1030*535*800)	张	150.00		
H-02	锁柜 (1030*535*800)	只	180.00		
H-03	玻璃圆桌 (750*750*750)	只	120.00		
H-04	圆弧接待桌	只	850.00		以实物为准
H-05	会议椅	把	60.00		
H-06	白色折椅	把	30.00		
H-07	吧椅	把	80.00		
H-08	低玻璃柜 (1030*535*1000)	只	350.00		
H-09	高玻璃柜 (535*535*2000)	只	550.00		一层玻璃 (以实物为准)
H-10	高玻璃柜 (1030*535*2000)	只	600.00		一层玻璃 (以实物为准)
H-11	低展台 (535*535*500)	只	120.00		
H-12	高展台 (535*535*800)	只	150.00		
H-13	活络搁板 A/B (1000*300)	米	60.00		
H-14	衣架(1800*450*1520)	只	100.00		
H-15	摇门 (即折门) (950*2000)	张	200.00		
H-16	匙孔板 (2353*963)	张	250.00		
H-16-1	匙孔板 (1400*970)	张	200.00		
H-17	网片 (1200*900)	张	35.00		
H-18	长臂射灯	只	100.00		
H-19	短臂射灯	只	100.00		
H-20	日光灯	只	120.00		
H-21	镝灯	只	280.00		
H-22	插座	只	80.00		
H-23	1米围栏	米	100.00		
H-24	等离子 42 吋	台	1000.00		一个展期费用
H-24-1	液晶电视 42 吋	台	1500.00		
H-25	冰箱	台	1500.00		
H-26	资料夹	只	180.00		
H-27	饮水机	只	200.00		配水 2 桶
合计金额					

备注：收到你的付款，订单即刻生效。

申请回执表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负责人： _____ 邮箱：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二、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

注：如有需求，请于2023年8月3日前直接联系海博展览。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照明用电	1	15A/380V 三相电源(7.5KW)	150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50		
	2	30A/380V 三相电源(15KW)	20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0		
	3	60A/380V 三相电源(30KW)	32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50		
	4	100A/380V 三相电源(50KW)	500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650		
吊点费	1		2800		
合计金额：					

* 设备电源及电气火灾监控箱（馆外使用申请加收 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设备用电	1	15A/380V 三相电源(7.5KW)	155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50		
	2	30A/380V 三相电源(15KW)	21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0		
	3	60A/380V 三相电源(30KW)	33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50		
	4	100A/380V 三相电源(50KW)	510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650		
合计金额：					

此价格为定单价。逾期加收 50%，现场加收 100%，24h 用电加收 30%的费用，现场电箱移位加收 100% 移位费。

备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2021年3月1日开始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具体如下：

1. 展台一级电箱，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
 2. 展台二级电箱（设备及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主场搭建商集中统计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统一向展馆申报。
- 所有电器租赁订单必须由指定供应商提供和安装：

- 光地参展商必须租赁一个三相照明电源用于照明；任何机器用电和LED大屏均为设备电源；
- 请租用三相电源的展商或您的搭建商于2023年8月3日之前将电源箱的位置图邮件至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如果未收到设施位置图主场将其安装在您展位的任何位置；
- 标准展位如申请展馆用电设施，需展商自行接驳展馆电源；
- 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取消订单将只退还相应订单全额款项的50%；
- 现场取消预定将不被接受，且不予退款；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络。

支付方式

- 1) 所有订单须同时以以下任一方式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 2) 提交表格后发至E-mail邮箱，收到付款通知单付款。如需开具发票，请将开票信息至邮箱；
- 3) 本订单经付款后生效，付款底单标注展位和展商名称；
- 4) 迟于最后限期(2023年8月3日)的定单，收取50%的加急费；
- 5) 以上价格是整个展览会期间(2023年8月3日前确认)的租金。

电话：021-6568 5037、021-6567 7157 传真：021-6568 5015

电邮：haiboshow@163.com 手机：13564063679 联系人:张经理

申请回执表

展台编号：	公司名称：	电话：
负责人：	邮箱：	
签署：	日期：	公司盖章：

三、租用综合设施项目申请表

注：如有需求，请于2023年8月3日前直接联系海博展览。

* 水源（馆外申请加收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价格	数量	总价
水源	1	展台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10m，管径：15mm，水压：4kgf/cm ² ）	3200		
	2	机器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管径：20mm，水压：4kgf/cm ² ）	5000		
合计金额：					

* 压缩空气（馆外不接收申请）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价格	数量	总价
压缩空气	1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kgf/cm ² ，15mm 管径	5000		
	2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kgf/cm ² ，20mm 管径	5900		
	3	排量 ≥ 1.0 立方米/分钟，25mm 管径	7000		
合计金额：					

* 网络（馆外申请加收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价格	数量	总价
网络	2	基于光缆的 20M 共享宽带（公网 IP 地址）	6500		
	3	基于光缆的 30M 共享宽带（公网 IP 地址）	11250		
	4	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公网 IP 地址）	9000		
	5	基于光缆的 15M 专线（公网 IP 地址）	15000		
合计金额：					

此价格为定单价。逾期加收50%，现场加收100%，现场移位加收100%移位费。

备注：

以上所有设施展商不可自带，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 **租用水源和空压机，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 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 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必须自己提供装置；
- 请在收到主场搭建商给您的付款通知后付款；
- 租赁表中的报价均为整个展期的租赁价格。押金以汇款形式收取，展会结束后，待我司与展馆验

收，确认展馆设施及我司展具没有遗失和损坏，主场搭建商在30个工作日之内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不可临时变更账户），反之需照价赔偿；

-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于表格5中，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需另行支付设施费用的 100% 为移位费；
- 设施订单一旦确认，如要取消，租金不可退还；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络。

支付方式

- 1) 所有订单须同时以以下任何一方式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 2) 提交表格后发至邮箱，收到付款通知单付款。如需开具发票，请将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 3) 本订单经付款后生效，付款底单标注展位和展商名称；
- 4) 迟于最后限期（2023年8月3日）的定单，收取50%的加急费；
- 5) 以上价格是整个展览会期间（2023年8月3日前确认）的租金。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1-6568 5037、021-6567 7157 传真：021-6568 5015

电邮：haiboshow@163.com 手机：13564063679 联系人:张经理

申请回执表

展台编号：	公司名称：	电话：
负责人：	邮箱：	
签署：	日期：	公司盖章：

第十章 货运服务商

一、展览会指定货运商

主办方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DIC 2023的唯一指定货运商。

展会期间关于货运的问题敬请咨询：

大会指定运输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12B3

邮编：200336

电话：021-6124 0090*322

传真：021-6124 0091

邮件：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二、现场展品装运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已被指定为展览会现场展品装运商。参展商可以雇用任何货运商将展品运到展馆卸货区，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指定的展馆馆内货运商，负责从卸货区运输展品至展馆内展台位置。

三、展馆规格

以下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的规格明细。请参展商务必注意下列重量和长度限制，并以此为据安排展品运输：

1. N3-N5馆内地面承重为 3,000 公斤/平方米（展商需为超承重展品准备或向主场运输提前租赁钢板做铺垫地面保护）
2. N3-N5馆货运门宽5米 x 高4米；
3. N3-N5馆特装展台结构限高4.4米；双层限高6米。

四、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2023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的指定运输商，负责国内外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览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1. 展品运输途径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安普特上海仓库。如需我司安排提货，请事先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有关费用以及托运单证的缮制。

需要进仓的货物，请提前与安普特负责人刘昂联系获取进仓单。

上海展菁仓库

联系人：封其满/张抒情 电话：13151385283/17521708135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兴桥230号（近铁力路）

进仓编号：2023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随附进仓通知必带）

2. 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 2023年8月21日。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 1) 委托我司代理提货的陆运/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我处联系确认。
- 2) 自运展品需在 2023年8月27-28日到达展览馆现场。
- 3) 展览开馆日期: 2023年8月29-31日; 闭馆日期: 2023年8月31日。

（上述开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确切日期以主办单位最后确定为准。）

在开馆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3.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展商自行将展品运至我司指定仓库。

服务内容：展品到达上海仓库后的短时仓储,并送至展馆卸货区。

收费标准：陆运到货：人民币 350.00/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 700.00/票

仓储费（3天免费存放）：人民币 2.00/立方米/天

B.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一）服务内容：

- 1) 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 公斤/3 米长 X2.2 米宽 X2.2 米高);
收费(1 立方米 = 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20.00 元/票）
- 2) 帮助展商开箱并展品就位（不含组装）（可选）
收费 (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20.00 元/票）
- 3) 空箱保管费
收费：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个立方米）

C. 闭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台提货至展厅门口）

（一）服务内容：

- 1)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地运回展台；

2)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二) 收费标准：同 B 项

D. 场馆管理费：人民币 30.00/ 立方米

E. 办理展品回运至我司上海仓库服务

(一) 服务内容

- 1) 办理展品回运仓库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 2) 从展览馆运至上海仓库；
- 3) 通知展商有关提货信息。

(二) 收费标准：同 A 项。

F. 增值税发票税： 6%

附注：

1.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我司，请于截止日期：2023年8月21日前书面通知我司，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单件展品超过3000公斤/3.0米长 X2.2米宽 X2.0米高，将有额外费用产生。
2. 对于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100%加急费。
3.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公斤=6立方米）
4.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5. 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办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
6. 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同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五、展品包装要求

1.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如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包装箱上明确注明起吊重心，易碎，防滑字样，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在包装箱外标明标记。尽量使用便于拆箱得螺栓、螺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2. 包装唛头：（请参考表格7 附件一）

六、货车进场路线



图中**红线**为货车进场路线图，所有车辆需先进入P7停车场，办理好展馆卸货区车证后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域。

七、展品处理回执

展览会名称：2023 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 自己安排至指定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共 _____ 件，总重量 _____ 公斤，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

***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的为准，并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铲车、吊车组装、拼装机器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铲车：__吨__台__小时/吊车：__吨__台__小时

2. 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_____ 将于 __月__日到达
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在展览进馆之前，

电汇：账号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1242719300381343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回执邮件至：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传真：021-6124 0091

联系人：刘昂先生 邮件：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货运服务（附件一 包装唛头）

DIC EXPO 2023 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展商名称：	
展位号：	
箱号：	
毛重/净重	

第十一章 展会推荐酒店资料

大会指定酒店预订服务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 13651757017 李露 13564372191 徐薇薇 13761531951

电话：400 114 8966 邮箱：dyy@mxydt.com

PC 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43893&empld=10191&SiteId=1&isHost=true&lang=cn>

盟轩会展是北上广深众多展会主办方指定的商旅服务商，15年来已为全球82万客户提供会展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优质酒店、团购价格、班车接送、VIP定制及商旅险服务，为您提供全方位“吃住行”解决方案！敬请关注小程序“盟又云”，扫码在线预订、快捷高效、支持在线更改、取消、支付、开票等全自动化服务，可实时查找更多更新酒店，查看订单状态

酒店名称	星级	地址	优惠价	免费服务	距离
浦东嘉里大酒店	5*	花木路 1388 号	1350/1550	单早/双早	500 米
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5*	梅花路 1108 号	1250/1350	单早/双早	1 公里
中油阳光大酒店	5*	东方路 969 号	698	双早 班车	4.5 公里
上海万信 R 酒店	4*	崧山路 688 号	598	双早 班车	4 公里
上海尊茂酒店	4*	松林路 357 号	588	双早 班车	5.7 公里
上海中兴和泰酒店	4*	科苑路 866 号	528	双早 班车	5 公里
曼居酒店-博览中心店	4*	罗山路 1609 号	498	双早 班车	2 公里
上海金桥博乐诗酒店公寓	4*	金桥路 1568 号	458	双早 班车	9 公里
上海富颐国际大酒店	4*	年家浜路 6 号	328	双早 班车	14 公里
美豪酒店（上海金桥店）	3*	川沙路 335 号	388	双早 班车	10 公里
唯庭酒店-金桥店	连锁	金桥路 1388 号	398	双早 班车	6 公里
维也纳三好(三林地铁站店)	连锁	三林路 516 号	388	双早 班车	9 公里
锦江之星(杨浦大桥店)	连锁	临青路 333 号	298	双早 班车	9 公里
格林豪泰(上海康桥浦三路地铁站锦绣路店)	连锁	康花路 399 号	278	双早 班车	9 公里

PC 端预订链接：1. 登录展会官网：www.dicexpo.com；2. 点击菜单“会展服务”-“商旅服务”，进入线上预订系统。



微信扫码在线预订

公司名称		备注：
公司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人名称	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餐饮晚宴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接站/送站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租车 等	
备注：请在 2023 年 8 月 4 日前预订房间，过后的房价和数量将视酒店情况而定。以上酒店和增值服务，可选择扫码预订，或者填写表单后电话、微信、邮件回执我们，我们的客服人员会在 48 小时内联系您，如未得到客服人员的联系请您及时联系我们，以免遗漏您的预定。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在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预定酒店的客人。		

第十二章 展会推荐现场翻译及礼仪服务申请表

表格一：翻译服务

语种	日常翻译	专业翻译	交传会议	同传会议
英语	500 元/人/8 小时	800 元/人/8 小时	1200 元/人/8 小时	4000 元/人/8 小时
日/韩语	700 元/人/8 小时	1000 元/人/8 小时	1500 元/人/8 小时	6000 元/人/8 小时
适用场合	展会现场接待	商务会议谈判	演讲中型会议现场交传	同传会议
英语笔译 200 元/千字，日/韩笔译 300 元/千字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丁小姐 13774314909 邮箱 dyy@mxydt.com				

表格二：礼仪

礼仪	单价	需要日期	需要天数
一般礼仪	350 元/天 8 小时		

翻译及礼仪服务，请联系官方指定商旅公司：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小姐 13774314909 电话：400 114 8966 邮 箱：dyy@mxydt.com

第十三章 展览会宣传广告

请见以下各项相关展览会宣传广告供阁下参考选择，主办单位推荐参展商充分利用该板块提供的机会以进一步提高展品及服务的认知度进而提高参展之收益。

一、会刊刊登

展会会刊将在现场分发给所有参展商、VIP贵宾及专业买家。所有的参展商均可在会刊上刊登 1 家公司资料，其中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展台编号，公司简介等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制作参展商会刊资料，若参展商需要增补或修改会刊内容，可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

二、企业新品推介计划

主办单位希望了解更多关于贵司展品 / 技术及目标观众的信息，从而推广宣传并通过展会渠道作具体的介绍，提高媒体对刊登贵司资料及采访的兴趣，增加贵司的曝光率。

三、新闻发布

为了增加新闻覆盖率，您也可向主办单位提供有价值的新闻内容，例如发布新品、扩建公司或增加新的投资项目。

四、企业专访

每家企业在行业中都有独特的优势和地位，企业高层更是行业趋势和未来的把控者，我们希望通过专访的形式，更多的了解企业了解行业，然后把第一手资料通过展览和协会平台传达出去，增加企业的曝光率。

五、翻译服务

在中国，使用中文的宣传资料可利于交流。若阁下需要将宣传手册、公司信息单页或任何书面材料翻译成中文，请直接联系大会指定翻译服务提供商。

第十四章 防疫须知

为了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参展环境，现将具体措施告知如下，请各参展商知晓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在参展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保本人及密切接触者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进入展馆。
2.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在展会开展前完成线上实名注册。展商、观众、工作人员及其他参展人员通过相关的线上系统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信息及手机联系方式，现场通过验证身份证原件，确保“人证合一”后方允许入场。
3.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护照原件入场。未成年人禁止入场。
4. 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的安全社交距离，不聚集不簇拥，减少身体接触。
5. 展会期间将在各展馆的主要出入口配消毒液，以供参展及参观人员消毒使用。
6. 为保证展馆各区域空气流通，展馆各出入口大门敞开。
7. 在指定的就餐区域或餐厅就餐，减少聚集就餐。
8. 外出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自觉遵守展馆和当地的各项防疫规定。如遇突发情况，主办单位将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对展会进行管控。
9. 参展商须为自己的展位准备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水、免洗消毒剂等防疫消毒物品，并详列防疫物品清单。
10. 参展商须在参展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安排防疫负责人实时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众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11. 参展商应配合主办单位、场馆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落实本展位、展品及宣传资料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展商如发现进入展位洽谈的来宾体温异常，应及时报告现场疫情防控人员。

第十五章 表格回执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衷心的感谢贵司选择" DIC EXPO 2023 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以下简称 DIC EXPO 显示展)，您的支持我们将以专业的服务回报于您，**DIC EXPO 展商系统**，将帮助您顺利地参加本届展览会。请您特别注意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并根据要求和自身需要填写相应的资料。

提交资料明细	截止时间	注意事项
会刊信息登记	2023.7.28	请务必正确填写，此信息将出现在 DIC EXPO 展会会刊名录中
楣板信息登记	2023.8.4	标准展台的企业，需准时提交楣板字！
展商证件申请	2023.8.4	这是您及贵司同事，是否能进入展馆的唯一凭证哦，请尽快提交需求！
展商市场推广资料收集表	合同签订后 立即	越早提交组委会，您得到的展前免费曝光机会越多！
展台搭建报馆	2023.8.3	如果有展台搭建问题、特殊需求等，都请提早确认；
水电气设施	2023.8.3	如有特殊需求，也请尽早确认，让您的参展准备工作更顺利！
展具租赁	2023.8.3	如有展具租赁需求，也请尽早确认，超过时限要额外加收费用哦！
下载中心	N/A	

★ 如有更多问题请与组委会联系，开展期间请与展会现场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联系。

关于 DIC EXPO 展商系统

一、账号和密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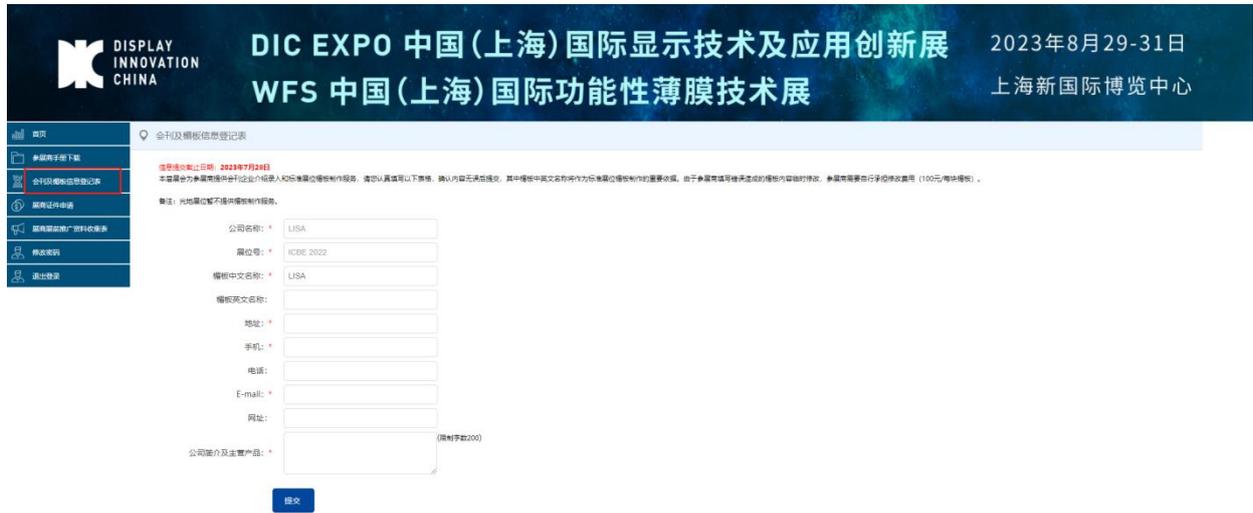
DIC EXPO 展商系统，是您参加此次展览的资料提交系统，请务必在各项资料截止日期前，登录系统进行提交。

贵司账户名称：已发送给参展商展会对接人。

贵司账户密码：已发送给参展商展会对接人。

表格 1：会刊及展台楣板信息登记回执

注：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确认和提交。



DIC EXPO 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2023年8月29-31日
WFS 中国（上海）国际功能性薄膜技术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会刊及楣板信息登记表

请填写楣板信息，2023年7月28日前
 本系统为参展商提供展位信息录入和后台展位信息制作服务，请您认真填写以下表格，确认无误后提交，其中楣板中英文名称为展位背景制作的重要依据，由于参展商提供不准确的信息导致的制作失误，参展商需自行承担修改费用（100元/幅楣板）。
 备注：为地面展位不提供楣板制作服务。

公司名称：* LISA
 展位号：* ICDE 2022
 楣板中文名称：* LISA
 楣板英文名称：
 地址：*
 手机：*
 电话：
 E-mail：*
 网址：
 公司介绍及主营产品：* (限制字数200)

提交

表格 2：参展商证件收集表

注：请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前在展商系统进行确认和提交。



DIC EXPO 中国（上海）国际显示技术及应用创新展 2023年8月29-31日
WFS 中国（上海）国际功能性薄膜技术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商证件申请

鉴于展馆防疫要求，参展商在布展、撤展及展后期间需持个人实名制展商证件出入展馆，请您如实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每个标准展位（9平米）可最多办理3张展商证件，如需超出部分需缴纳工本费30元/张向组委会自行申请办理，参展商对应展位面积可申请的展商证件数量如下：

展位面积 (平米)	9	18-30	31-80	81-120	121-200	> 200
数量 (张)	5	8	15	20	25	30

展商证件信息可在2023年8月4日前进行修改，请在需要调整的展商信息列表点击【编辑】按钮，进行修改或再次重新提交，这期间不可再对证件信息进行修改，感谢您的配合！

添加证件

姓名	身份证号	公司名称	职务	手机号码	展位号	操作

温馨提示：如需申请超出上述数量的展商证件，请点击下方【申请增加证件数量】按钮向组委会提交申请，同时联系我们的参展商服务团队提交证件申请事宜，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向组委会支付制证工本费（30元/张）即可办理。

证件类型	已申请	待申请	操作
展商证件	0	5	申请待增加证件数量

表格 3：展商展前宣传服务材料收集表

注：请于合同签订后立即在展商系统进行确认和提交。

展商展前推广资料收集表

组委会为丰富展会的参展商提供展前宣传推广服务，请参展商按照以下格式准备展商相关资料，以提供给用于展会公众号、官方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宣传推广，感谢您的配合！

公司名称：* LISA 展位号：* ICBE 2022

所属展馆：* 三号馆 所属分类：* 请选择

公司介绍：*

公司LOGO：*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温馨提示：尺寸比例：1:1，如未按上述尺寸比例要求上传，会导致展商有变形效果出现，感谢您的配合！

公众号二维码：*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宣传/产品图片1：*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温馨提示：建议上传图片尺寸为400*250pixel (300dpi)，如未按上述要求上传会导致呈现效果不佳，感谢您的配合！

产品名称1：*